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25號

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關係人 林琬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主文中關於選任林琬蓉律師「(律師證號：101臺檢證字第9717號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律師證號：101臺檢證字第9715號)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設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所為前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得依職權予以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